

关于 2020 年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 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0 年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市财政核定，高新区 201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5.8 亿元，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20.71 亿元。

二、2020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0 年，新增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25.1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一般债券 0.75 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 23.31 亿元，再融资专项债券 1.04 亿元。截至 2020 年底，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75.53 亿元，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三、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、省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区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要求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20 年，全区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8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，其中，农林水利建设 2.87 亿元，保障性住房 5.56 亿元，土地储备 0.3 亿元，教科文卫 1.5 亿元，棚户区改造等 14.42 亿元。积极用好债券资金，有效缓释财政金融风险。